

山东大学（青岛）文件

山大青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青岛）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区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青岛）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业经山东大学（青岛）2020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青岛）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大学（青岛）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用房管理水平，促进公房资源优化配置、集约使用，助推“双一流”建设，为校区新引擎作用发挥提供

坚强支撑保障，根据《山东大学公房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7〕39号）、《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科研用房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大资字〔2019〕22号）及《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山大资字〔20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青岛校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校区公房管理体制

（一）成立由校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和校区决策部署，研究校区空间资源重大问题；推进空间配置改革，落实学校和校区配置规划，审议空间配置建议，审议绩效评价方案等。校区公房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校区公房主管部门，负责在校区党工委、行政领导下，执行学校公房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校区公房管理规定，论证公房功能定位、编制公房使用规划、配置及调整公房、受理新增用房申请，指导监督教学科研单位房屋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校区公房绩效评价等。

（三）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用房管理相关规定及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用房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对本单位用房进行使用规划、二次分配、费用收缴、绩效考核、清退整改、安全管理等。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管理相关办法需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条 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配置标准

（一）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按照管理服务用房、基本教学科研用房、发展用房分类进行配置。

管理服务用房，包括党政管理服务人员（含校区核准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办公用房和管理服务辅助用房。基本教学科研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教师基本工作用房和研究生补贴用房。发展用房，包括重点学科发展支持用房、重点平台支持用房和科研项目支持用房。

（二）党政管理服务人员办公用房严格执行《山东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山大字〔2019〕34号）配置。

（三）教学实验用房、研究生补贴用房参照《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档次和标准，根据校区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优势特色学科、高峰计划学科等建设情况适当调整配置标准。

本科公共基础实验课程由校区公共（创新）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根据当年开课情况适当核减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四）管理服务辅助用房、教师基本工作用房、重点学科发展支持用房、科研项目支持用房按照《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标准配置。

（五）重点平台支持用房比照《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标准相应提高50%进行配置。

第三条 新增用房申请和配置

（一）非教学科研需求不得申请新增用房。

(二) 教学科研单位新增用房需求，应首先在单位现有用房基础上统筹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必须满足《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条件。申请材料和程序参照《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执行。

(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受理教学科研单位新增用房申请，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需求调研，提出初步配置建议。申请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可由校区公房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配置；申请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需经校区公房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配置；500 平方米以上的，由公房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配置。

(四) 新增用房的考核和绩效评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实施。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用房收回，人才、平台等用房可由单位继续使用，计入教学科研单位实际用房总面积。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收回用房。

第四条 资源使用费收取标准

管理服务用房、基本教学科研用房、重点学科发展支持用房、重点平台支持用房为免费用房。科研项目支持用房为收费用房，收费标准为：定额以内的按照 0.1 元/天·平方米收取资源使用费；超出定额 50% 以下的按照 0.6 元/天·平方米、50% 以上的按照 1.2 元/天·平方米收取资源使用费；超过 100% 的，参照市场评估价确定使用费标准。实际用房面积小于定额面积的，不足定额部分按照 0.6 元/天·平方米补贴。

第五条 定额核算与效益考核

（一）根据教学科研用房配置标准计算教学科研单位定额用房面积，根据教学科研单位实际用房总面积计算超额用房面积。

（二）以每年 12 月为统计节点，核定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面积和资源使用费总额。次年一季度，各单位上缴学校公房资源使用费，校区对教学科研单位用房进行绩效评价。

（三）教学科研单位应将资源使用费纳入年度预算，列支范围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绩效激励机制

校区将各单位年度资源使用费总额 20%作为普惠型奖励予以返还，用于支持各单位发展；根据学科建设评价结果，对教学科研单位予以激励（不重复计算）。

（一）学科评估为 A+ 的单位，两轮评估周期内，年度资源使用费总额的 80%作为房屋使用绩效奖励予以返还。

（二）学科评估为 A 的单位，两轮评估周期内，年度资源使用费总额的 60%作为房屋使用绩效奖励予以返还。

（三）学科评估为 A- 的单位，两轮评估周期内，年度资源使用费总额的 40%作为房屋使用绩效奖励予以返还。

（四）学科建设年度考核排名列前 10%和前 10%-30% 的单位，分别将资源使用费的 30%和 10%作为房屋使用绩效奖励予以返还。

（五）学科建设年度考核排名列后 10%的，2 倍收取资源使用费，连续两年列后 10%的，收回超额用房。

第七条 支持鼓励政策

（一）新建教学科研单位原则上两年内可不进行定额核算和绩效评价。第三年起正常收取资源使用费。

（二）鼓励开放共享。教学科研单位管理的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技术平台使用的房屋，折半计入单位用房总面积。

（三）鼓励拓展校外空间资源。教学科研单位用房不足自行拓展的校外用房，经校区同意租用的，校区可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无偿使用的，校区酌情予以补贴。

第八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经学校、校区研究决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及学科交叉等使用房屋空间的，其用房配置及房屋资源使用费的定额核算和效益评价一事一议，单独研究。

第九条 实施用房过程监控

加强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督查，实施用房过程监控。对于长期闲置、利用率不高的教学科研用房，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间限期一年。对于整改后仍使用效益不高的房屋，校区收回使用权限。

第十条 工作任务分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考核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和绩效评价。

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房屋效益考核通知单，收取和返还资源使用费。

本科教育办公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国际事务办公室提供、核实教学科研单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人事处提供、核实校区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名单，包括各类人员数量、职称情况、归属系列及人才体系等。

组织宣传统战部提供、核实各教学科研单位领导干部及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包括职务级别等。

科研处提供、核实校区重点平台名单和评估等级；会同财务处提供、核实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经费情况。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供、核实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年度考核排名等。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大学（青岛）公房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山东大学（青岛）公房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明涛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向明 王纪磊 王洪君 刘竞虹 苏保玲
李德春 宋作标 张荣林